

自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
自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9月29日，自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组织召开《自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自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自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自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位于富顺县万寿镇老坡村六组，本项目主要建设加油罩棚、站房、储油罐区、及设备购置安装及相关配套设施，设2台双枪加油机，4支加油枪，3个强化玻璃纤维双层油罐，分别储存0#柴油（2座，30m³/座）、92#和95#汽车储罐（1座中间隔开30m³），总容积为90m³，总储存能力为60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自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建设在富顺县万寿镇老坡村六组，项目于2017年8月2日在富顺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322-52-03-201159]JXQB-0627号。2017年8月，项目委托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自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自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迁建项目）》，富顺县环境保护局以富环准许（2018）40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6年10月开工，2016年11月投入试运行。

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51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概算的 2.9%；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10 万元，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为 1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3%。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自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自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迁建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及扬尘、备用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后，能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不大于 $2.0\text{mg}/\text{m}^3$ ）；汽车尾气及扬尘通过自然扩散排放，废气产生量较小，可实现达标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通过自带的废

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合理，对周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汽车发动机噪声、汽车鸣笛噪声及设备噪声。本项目在进出口设置减速带、禁止车辆鸣笛、车辆进站时减速慢行，加油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加油站设备选用国家规定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有化粪池污泥、废棉纱和废手套、油罐清洗废液和员工生活垃圾。废矿物油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化粪池污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处置；油罐清洗由专门的清洗单位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由清洗单位处置。废棉纱和废手套、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良测检字（2018）第09006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8月29日75%，8月30日99%。废气补充监测工况为：10月14日75%、10月15日75%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自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点位“o1#、o2#、o3#、”项目污染源厂界下风向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不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不大于 $2.0\text{mg}/\text{m}^3$ ）。自

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点位“○1#、○2#、○3#、”项目污染源厂界下风向监测项目补充监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7)表5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不大于 $2.0\text{mg}/\text{m}^3$)

(二)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自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噪声监测点位1#, 2#, 3#, 4#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环境管理情况

自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化粪池的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自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弃、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自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自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自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自贡市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

2019年11月14日



附件

自贡是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自贡是富顺县万寿镇农机站加油站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杰	自贡市万寿镇农机站	法人	1390068828	张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王俊翼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7390590025	王俊翼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王燕子	自贡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980081326	王燕子
	李燕	自贡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880227084	李燕
	李莉	自贡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980081305	李莉

2018年9月16日